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

许市水〔2017〕232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务局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33号提案的答复

赵平安、张伟红、李勇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建设许昌市可持续北方水城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与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通过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形成了以82公里绕城河道、5个城市湖泊、4片滨水林海为主体，独具许昌特色的水系格局。4月22-23日，水利部和省政府共同召开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会，一致同意许昌市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这标志着许昌成为全省首个、全国第二个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的城市。试点建设

过程中，我市在规划编制、水源配置、推进机制、融资模式等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形成了“节水活水、治污提标、精建严管、互荣共享”的建设模式。结合您的提案，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在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过程中，我局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工厂“五进”活动，全市1980个学校50多万中小学生参加活动，发放《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及水情教育简明读本》1万册，通过开展观看水生态宣传片、现场参观河湖水系、举办水生态教育课堂和中小学“水润莲城·写作朗诵大赛”等活动，培养提升了中小学生“节水、爱水、惜水、护水”意识，让每名学生都成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学习者、宣传者和实践者；组织实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五个一”宣传推介工程，即：一本文献集《兴水嬗变》，一本诗歌集《享水抒怀》，一本摄影集《水韵采风》，一本集邮册《水润方寸》，一部专题片《莲城水影》，还编排了一场专题文艺晚会“水润莲城”，近10万人参与活动，进一步展示了成效、凝聚了力量、增强了信心和自豪感。

今年3月22日至28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期间，按照水利部确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宣传主题，我局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完成了2017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特刊》的订阅发放工作，并积极组织各县（市、

区)水务局、局属单位在东湖游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宣传期间,全市共设立宣传点7处,设置咨询台22个,出动宣传车50多台次,悬挂横幅152幅,放置宣传版面210块,发送手机短信20余万条,张贴宣传画(标语)220张,发放宣传页5000多张、宣传手册3000多册、节水宣传袋500多个。借助宣传活动,加强了对我市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水生态文明建设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监管的报道,营造了节水、爱水、护水、亲水的社会氛围,为水生态文明建设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稳步实施地下水水源修复

(一)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我局对市本级2个重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北汝河大陈闸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和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环境状况评估,投资3000多万元用于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先后修建颍河倒虹、颍汝总干渠武湾渠首泵站等一批水源保障工程;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编制了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确保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二) 强力推进自备井关闭。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城区2015~2020年)要求,省下达我市地下水压采任务为1390万立方米,截至2016年底,中心城区关闭自备井570眼,年压采地下水1359万立方米;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4个县(市)关闭自备井283眼,年压采

地下水 1121 万立方米，是河南省首个提前完成省定（2015—2020 年）1390 万立方米地下水压采任务的省辖市，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显著。

通过节水型城市建设、自备井关闭、河湖水系入渗补源等措施，浅层地下水较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前回升 2.6 米，地下水得到有效涵养。

三、持续开展水环境监测

（一）加强环境监管，杜绝污染隐患。市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全市河流、湖泊开展巡查，重点排查入河排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辖区政府，协调解决污染隐患，严防水体污染。同时，对于市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工作中发现以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受理的水环境相关问题，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小组和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均及时向市环保、水务、城管、住建等部门反馈，协调解决水环境隐患。

（二）开展水质监测，强化数据支撑。按照年度环境监测监控任务要求，我市今年共设置 27 个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断面、17 个水污染防治攻坚断面，生态补偿监测断面每周开展 1 次监测，攻坚断面每月开展 1 次监测，监测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考核的依据。根据监测结果，2017 年 1—7 月份，许昌市 3 个省控河流出境断面总达标率为 100%。市级 27 个地表水目标责任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94.5%，Ⅲ类以上断面 17 个（62.96%），Ⅳ类以上断面 9 个（33.33%），Ⅴ类断面 1 个（3.7%），市建成区

已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三)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保障。一是2017年，我市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套文件，将护城河西湖公园调水口断面纳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攻坚断面，断面监测水质作为每月对各县(市、区)攻坚战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二是按照《许昌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全市27个生态补偿断面开展每周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对超标断面所在县(市、区)进行补偿金扣缴；三是水系连通工程建成以来，我市成立了由水务、住建、城管、环保、监察、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许昌市河湖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建立了严格的河湖水系考核工作机制，对市区河湖水系管养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评定当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实施奖惩，并在《许昌日报》、许昌电视台等媒体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项制度的实施，起到了督促各辖区重视水环境管理工作、加大水环境管理投入的作用。

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

2015年9月，市委、市政府启动国家级海绵城市申报工作，成立了高规格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见》(许政〔2015〕48号文)，编制了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谋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128个，划定了35平方公里的试点区域，计划到2018年底，试点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2020年，建成区25%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2030年，建成区8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渗、滞、蓄、

净、用、排”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水系修复的全过程，通过生态护坡、人工湿地、透水铺装等生态修复技术，建设透水性自然水系，实现生态修复、水质净化、大气调节、涵养地下水等海绵理念。截止目前，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已累计完工 10 项，开工 20 项，项目开工率 23.4%，完成投资 10.05 亿，占三年计划的 35%。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建设管护，严格水资源保护，保持清水长流，为许昌成为可持续的“北方水城”做出应有的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务局 0374—606199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水务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